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4]020 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艳冬、闫燕妮出席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原件和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登记记录、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现场表决票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并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提前十五天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内容，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旗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经本所律师确认，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数 22,333,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4%。

上述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数 22,171,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6%。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根据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数 162,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由信息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的数据文件上传信息公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唯一一项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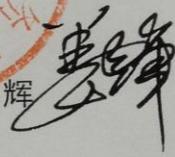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未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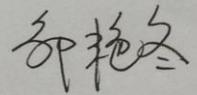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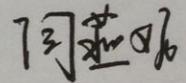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邹艳冬



闫燕妮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